

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sub>6</sub> 及NF <sub>3</sub>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備註		
<p>一、事業應依本附表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p> <p>二、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含氟氣體去除率與氧化亞氮去除率因受活動數據變化影響，其基準年之活動數據、排放量及去除率，應採用加權平均計算。</p> <p>三、「含氟氣體」及「氧化亞氮」之削減率計算公式：</p> <p>(一)削減率(%)=[(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1－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100%。</p> <p>(二)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i × GWPi－∑基準年製程使用及設備處理後溫室氣體</p>		

排放量) ÷ (∑基準年全廠使用量 i×GWPI) ]×100%。

- 四、固定燃燒排放源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優於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與含氟氣體、氧化亞氮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優於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者，其削減率以零計算。
- 五、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計算，其自主減量計畫執行年度及目標年使用非再生能源之電力，應以基準年使用非再生能源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 六、以減少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